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 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提升服务体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原基金份额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名称及基金份额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1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20022
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5949

### 二、增加基金份额类别

#### （一）相关业务规则

##### 1、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交易相关规则

- (1) 投资者在投资时，可自行选择投资的基金份额类别。
- (2) 本公司将开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 (3) 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 (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均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情况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各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公司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二）相关费用说明

### 1、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维持原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变。

### 2、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维持原有申购费率不变，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 4、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维持原有赎回费率不变。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leq N < 30$ 日	0.50%
$N \geq 30$ 日	0

##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

### （一）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个类别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份额。如某只基金具有A类份额和C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份额或将持有的C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出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的原有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销售该基金多个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 （二）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赎回费用。当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费补差费率 ÷（1+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换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三）适用销售渠道及业务办理时间

1、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具体执行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2、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1、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详见附件的对照表。

3、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同步更新。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在我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披露。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p>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b>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其他份额（如有）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b></p> <p><b>5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b></p> <p><b>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b></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p><b>七、基金份额的类别</b></p> <p><b>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b></p> <p><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b></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p> <p><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u>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u></p>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b>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u>各类</u>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p>

	<p>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b>十一、基金转换</b></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b>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b></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b>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b>。</p> <p><b>十一、基金转换</b></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b>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b>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b>；</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p> <p>(5)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u>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u></p> <p>(5)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u>；</p>
<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b>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b>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b>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b> <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b>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math>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b> <b>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 <b>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 <b>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b>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b>第4—10项费用</b>，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b>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b>投资者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b>；若投资者不选择，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b></p>

	<p>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5、<b>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p> <p>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b>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b></p>
<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b>	<p>(五)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五)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b>销售服务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b>23、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b></p>

(二)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b>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b>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b>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b>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p>
<b>九、基金收益分配</b>	<p>(一) 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b>进行再投资。<b>投资者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b>若投资者不选择，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b>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b></p>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基金费用		<p><b>(三)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b>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u>为 0.40%。  <u>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math display="block">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u> </p>

(三) 根据本次增设 C 类基金份额需要、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